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mark>或</mark>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5年1或6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名登錄時勾選「在職生」且獲錄取入學者,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身分認定以考生於報名時勾選並經本校審核通過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 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及考科時 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 (三)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 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資 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考生如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 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不符報考資格情形,一概取消報名、考試 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 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 費用均不退還。
- (五)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各系所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 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 (六) 考生本人如需申訴須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受理條件如下:
 - 1.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 告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 2.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提出。
 - 申訴書應書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地址、電話、E-mail 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